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惠超先生、李士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惠超，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清华同方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惠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士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09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担任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士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